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B1（天悅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24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參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經提本(20)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